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設立香港仲裁中心（附圖）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十九日）表示，隨着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設立，加上香港既有的國際法律和仲裁機構，香港擁有更完備的條件滿足內地與海外不同企業對於解決爭議方面的服務需求。

袁國強今日在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設立儀式上表示，今次是繼二〇一二年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後，另一個相當有份量的內地仲裁機構到香港設立辦事處，也是海仲委第一個在內地以外的仲裁中心。

他說：「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營造有利解決爭議服務發展的環境，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我們也不斷完善法律制度，強化我們極具國際性的法律規管框架，以及提升爭議解決機制的效率。」

「我們希望法律、仲裁業界和機構宜向航運及相關企業多加宣傳，鼓勵在其標準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中，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以及選擇使用香港法律作為規管合同爭議的法律，從而推廣香港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提升區內海事仲裁服務的水平，達致互利共贏的目標。」

海仲委於一九五九年成立，是附設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貿促會）的專門解決國內外海事爭議的常設仲裁機構，主要以仲裁的方式，解決海事、海商和物流爭議，以及其他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爭議。海仲委的總部設於北京，現時只在上海、天津、重慶設有分會。

出席今日的儀式還有貿促會副會長盧鵬起和海仲委副主任于健龍。

為推動香港更廣泛使用海事仲裁服務，律政司於儀式前與海仲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一個國際海事仲裁研討會，讓與會者加深對海事仲裁最新趨勢的認識。二百多名分別來自香港、內地和海外法律和仲裁服務界的專業人士及商界代表出席了今日的研討會。

袁國強為研討會致開幕辭時表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毫無疑問能為海事服務供應商和使用者提供廣泛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他列舉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包括完善的法律制度、世界級的法律及仲裁機構、一流的法律及解決爭議專業隊伍、龐大的執行仲裁裁決的網絡，和易於應用的仲裁法例。

袁國強說：「香港將繼續利用其地域和架構上的優勢，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包括海事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為使用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完

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